# 教育部 逑

聯絡電話 (

一四三七八八三世北市中山南路(

五號

三三 四三七

7.15 3.17

受文者: 國 立暨南 際大學

速 :最速件

0834-5178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 台陸字第0920109605號

附件: 如主旨(掃描109605 T, 共 一 個電子檔案)

主旨 依據 檢轉 境外管制字第0920 行政 「因應SARS疫情兩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 院 嚴重急性呼 吸道 症候群 6 號 治 函 辨 理 委員會境外管制 請 查照轉知 組本

各公 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 部 辨公室轉 知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公私立大專院校 、台北市政府教 、華東台商子 育局 女學校 、高雄市 、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政府教育局 (含本部所屬駐外單位) 政府教育局

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j M

標 第:SEC

保存年限:

第 頁

1-1-[70B7723AAC558419]

92 年 7.月 23 日暨收文總字第 0月20005459

政院嚴重急性呼 防治及紓 困委員會境外管制 組 函

傳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u>0</u>

教育部

發文字號:陸法境外管制字第09200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遼別:最遠件

00076號

附件: 主 如 文 檢 送 | 因應 SARS 疫情 兩岸 人民 往來 調整方案 乙 份, 請

因 情 兩 岸 人民 往 來續行 調整 評 佄 ᄉ 絫 7 業 於 九 查 十 照 年 七 月 五

Q

會行會內分及陸施有院 強地後關核 院行部請化區,臺定 灣在地寨 海政、擬衛人為 岸院外定教民因 來 應 區 疫臺防自 管從疫 事 政 最 理 專業 策 近 等 事 項交求 之流 屬調或對 落實 整 社於 與 會 軍 噩 辨 執交公性 理行流教 傳 人員 • 請 大 的 因 ,如 上地公 品 本 區務 揭 組 人或除 方 民探名 案 執第 親並 二等 行 解 除 由 就三 類赴境 涉 來大者 貴臺陸居 管觀地家 日奉 權光區隔 責 、 、 離 行 政 部以大措

、政、 新交執防 部行 闖 防 局 、事 國項 役行行 官政政部轉 兵 院 院 交所 大 農 通 業 陸 委員 委員 委員 部 • 會財 會 行行 部 政政道請大院院經濟依隆 經濟 國 事家濟 部 建 科 15 學 設 法 政 委 委 局 務 員 會 會 財 圛 教 法行行育 人政政部 海院院、 峽勞衛僑 交工生務 流委署委 基員、員

91:01:1 -8 -80

二 號

威陸

陸 大 主 委 委 陸 任 員

委員會

劃行

大院委行

陸大員政

委陸會院

員委主大.

會員任陸

法會秘委

政文書員

企

政行大

法

政

處

行

委員會

會

主

任

政行

員

會

處教室會行部漁經局警道性候症道群候群性呼行 楊處、劉政民業濟、政症呼群候症防群防呼吸政 處、行副院用署部交署候吸防群候治防治吸道院. 長行政主大航、投通、群道治防群及治及道症嚴、 家政院任陸空行資部內防症及治防紓及紓症候重 駿院大委委局政審航政治候紓及治困紓困候群急 大陸員員中院議政部及群团舒及委团委群防性 行陸委室會正衛委司警舒防委围舒員委員防治呼 政委員、主國生員、 政困治員委困會員會治及吸 院員會行任際署會交署委及會員委經會醫 大會厲政委航疾、通入員紓法會員濟居療紓困症器 部 及家及 會. 困 會 出 制 國 病 行 困 督 政民 境 委 及防 物 產隔 考員 院用 業離 管 預支資 員 委行交局 農 算 援 管 理組會 組組 航 控 政通、業空局 組組 控へへ 院部金委 聞 局 **一一組經內** 研 處院政黃大民門員、內 組 考 **一建政一長人** 國 胡 組 大院副陸用行會交政會一政 防經會部 航政動通部林新務 濟 林 部 垄 兼 主闡 警 委 協植部 湯部 問 部 周 員 物觀政任 林主長 調 局 部 明 陳高 中 黃 光署委 長部任 防 \* 副雄 局 航員 心疫局 長 委 許 國 員 檢 長 行 • 、政委を対 馬瘦經 務 行 察行 局 袓 委 政 行 院 政 空 局 院政行嚴 員 政 行 部 行 室 站 嚴院政重 研 院 行 政 第 重嚴院急 重 政究外 院 調院發交六嚴行急重嚴性急性行政· 中農展部組重政性急重呼性呼政院。 心業委領、急院呼性急吸呼吸院嚴 、委員事內性嚴吸呼性道吸道嚴重 交員會事政呼重道吸呼症道症重急 通會、務部吸急症道吸候症候急性

# 工任委員

91:01:1 -8 -80

# 因應 SARS 疫情雨岸人民往來調整方案

境外管制組 92.07.16

# 萱、前言

自我政政府七月四日採行免除自大陸地區返(來)台者居家隔離措施以後,目前兩岸人員移動的措施中,尚受「管制」及應強化「衛教防疫」措施之對象如次,允宜作成檢討並採行相當之配套:

#### (一)尚受管制之措施

- 1、軍公教因公務或探親事由赴大陸地區。
- 2、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病來台事由之恢復。
- 3、大陸地區人民第二、三類來台觀光。
  至於小三通客貨運往來部分,行政院業於七月十五日核定恢常態在案,具體內容詳參附件一「金馬恢復小三通客貨運往來之調整方案」
  及配套措施。
- (二)應強化衛教防疫管理之對象:部分特定國人往返兩岸者,具有人數多、停留時間長或有往返大陸非都市區者,此類國人應作為續行強化衛教之重點對象。
  - 1、榮民
  - 2、大陸配偶
  - 3、在大陸地區停留之國人
  - 4、國人赴大陸地區旅遊

# 貳、尚受管制事項之推動

一、公教人員因公務、探親、探病事由赴大陸地區:

接行政院係於三月二十八日函知相關機關,單公教人員除非經報院同意者外,暫停因公前往大陸、香港、越南等地區。本組於七月四日報奉院核定解除自大陸地區返(來)台居家隔離措施方案時,院併核定續維持原則暫緩公教人員因公務等事由(含探親、探病)赴大陸地區。惟隨著整體疫情趨緩,公教人員又有恢復常態事由赴大陸地區之需求,諸如人道探往、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旅遊、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研究、講學等,應有漸次予以調整之必要。

# (一)推行時點:

- 1、因探親、探病等事由赴陸,自七月十六日起解除管制,恢復得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辨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2、教育人員赴陸從事講習、研究等活動,自七月十六日起恢復得依

1

91:01:1 -8 -80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所屬機構或校院自行審核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教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3、自八月一日起全面解除有關軍公教人員暫緩**因公赴大陸**地區之管制措施。

# (二)疫情風險控管:

- 1、常態狀況下:返國採行健康管理,並由服務機關觀察追蹤,出國前提供旅遊注意事項。
- 2、疫情再度爆發時:視再有疫情傳出時,採行不同等級之管制措施。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社會交流:

由於大陸地區疫情尚不公開,且潛藏有 35 種傳染病之風險,本項交流 允宜循序有效規劃,並在整體防檢疫可控管之範圍內漸次推動。

## (一) 推行時點:

#### 1、專業交流方面:

- (1) 續維持商務先行,其餘依必要性及急迫性個案審查。
- (2) 旅居海外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活動者,自七月十六日 起恢復受理申請案件之常態性審查及許可。
- 2、社會交流方面:維持現行必要性、急迫性之個案審理方式。鑒於大陸地人民來台多有以「偽冒親屬身分」、「假探病實照料」、「假探親真打工」、「真(假)探親實探婚」、「逾期停留」、「行方不明」等違規(法)情事,影響社會治安及安全甚鉅,將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檢討完成社會交流審核及規範機制之建置後,儘速恢復常態性社會交流。

# (二)疫情風險控管:

- 1、常態狀況下:視上揭檢討方案之規範機制,配合採行配套。
- 2、疫情再度爆發時:視再有疫情傳出時,採行不同等級之管制措施。

# 三、大陸地區人民第二、三類來台觀光:

第三類係指自旅居海外組團來台觀光,第二類係指自大陸地區赴第三地區(不含港澳)從事商務或觀光轉赴來台觀光。配合後 SARS 時代,人員移動的調控,亦有予以檢討之必要。

(三)推行時點:大陸地區人民來**整**第二、三類觀光,自七月十六日起解除管制。

# (四)疫情風險控管:

- 1、常態狀況下:入境者採行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旅行團入境後之疫情 通報責任。
- 2、疫情再度爆發時:視再有疫情傳出時,即啟動必要之防檢疫或境管機制。

# 參、應強化衛教防疫管理之對象

#### 一、 榮民:

榮民返鄉探親,隨同配偶(含大陸配偶)返鄉省親者繁多,渠等多為年長,衛教資訊的汲取較弱,自我檢測健康狀況之能力亦欠佳,允宜施予較多之關注,俾免因個案感染引發不測,或進而於社區(如安養處所)發生集體感染,造成防疫上的缺口。

#### ◎配套措施:

- (一)出境時提供旅遊須知等衛教手冊,入境時銜續由退輔會追蹤管理(安善養體系內外均同)。
- (二)祭民入境名單,由退輔會與境管局建置及時傳輸系統,俾利退輔會就 近掌握及輔導。
- (三)續由退輔會維持派駐人員進駐國際航站管制區,就近協助榮民返國事 宜。

# 二、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屆期離境之緩衝期至八月底,故於七、八月間可預期有近三萬 名大陸配偶於兩岸間移動,爰有速予強化之必要。

#### ◎配套措施:

- (一)入境時採行健康管理,由衛生單位協同相關機關(構)強化查核。
- (二)於出境前或申請來台發證時,提供旅遊須知及 SARS 宣傳手冊,以強 化衛教宣導及管理。

# 三、在大陸地區停留之國人:

在大陸地區經商或就學之國人,因工作及就學便利,多有於大陸地區長住久居之實,該等人員之衛教管理嚴屬重要,俾保障國人於異地之身心健康。同時此等人員移動能量最大、最頻繁,自有由相關主管部門全力輔導與管理之必要。

#### ◎配套措施:

- (一)於我國際機場備置旅遊須知供參閱,必要時可考量於班機上提供。
- (二)於海基會(含兩岸經貿網)、疾管局、陸委會網站上放置國人赴大陸 地區之衛教宣導專屬區塊。
- (三)由海基會專責台商協會之連繁與輔導,除持續蒐集大陸地區疫情資

訊,供衛生主管部門研擬採行防檢疫措施參採外,並應均及時提供大陸地區各地台商協會會員及其他國人。

# 四、國人赴大陸旅遊:

旅遊業者正進行大陸地區旅遊之促銷活動,此類活動,本組已透過觀光主管機關要求旅遊業者作好衛教宣導及印製旅遊須知在業,惟此波旅遊旺季,預料將屆至八月下旬,其間大量人員返國對於國內疫情管控的風險,實不容忽視。

#### ◎配套措施:

- (一)由觀光主管機關研訂旅行業組團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旅遊作業須知,實成旅行業者辦理衛教宣導,落實通報機制,確保行程安全及其他防疫注意措施。
- (二)入境者持續採行健康管理,並落實強化衛生體系之追蹤查考。
- (三)對於開學前自大陸地區返國之教職人員及學生,請教育部轉知校方應 落實追蹤管理,俾免偶一不慎,造成校內感染情事。